

建築工程輔助工須知

建築工程安全技術小叢書

建築工程出版社

原本說明

書 名 Памятка для строительных рабочих на
подсобных работах
編 著 者 М. П. Семенов
出 版 者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е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литерату-
ры по строительству и архитектуре
出版地點 及 日 期 МОСКВА—1954

書號060 850×1143 $\frac{1}{4}$ 5千字 17定價頁

譯 者 劉 樹 夏

出 版 者 建 築 工 程 出 版 社

(北京市東單區大方家胡同32號)

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052號

發 行 者 新 華 書 店

印 刷 者 北 京 市 印 刷 一 廠

(北京市西便門南大道乙一號)

印數0001—9,000冊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第 一 版

每冊定價 800元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第一次印刷

共產黨和蘇聯政府經常地關懷改善人民的福利，為勞動生產上的保健、安全和文化生活創造條件。

繁重勞動的機械化、通風設備的安設、專門衛生房間的設立、工作地點合理照明的安裝，以及國家和全社會對安全技術條例執行的監督，都是不斷減少生產上的人身事故的重要因素。

在安全技術條例中，規定了改善勞動條件的具體措施，每一個工地必須切實地遵守執行。

各工地、生產企業的任務是建立在生產上不發生人身事故的必要條件。因而，要求工地上的和生產企業的經濟幹部、技術人員，保證嚴肅地遵守安全技術條例，並要經常地監督其執行。

依據安全技術條例編寫的本須知的目的，是幫助工人和行政、技術人員，~~要與人身事故作~~，

進一步地改善；建築工地上的勞動條件進行不懈地鬥爭。

在實施建築施工和生產企業的安全技術條例的工作中，行政、技術人員和工人的共同努力無疑地將促進生產上的人身事故的消滅、勞動生產率的不斷提高以及國家計劃的提前完成。

一 般 要 求

1. 工作之前必須要熟知安全技術條例。
2. 從工長那裏領取安全操作方法的指示。
3. 保證完成只交給的，並解說過的工作。
4. 凡發現有毛病的設備和工具，並容易引起人身事故和損壞事故時，應立即通知行政管理機關。
5. 有關人身事故應迅速地通知工長和工地主任。
6. 如果工作地點沒有足夠的照明，在夜間不許施工。
7. 只許在指定的地點可以抽煙。靠近燃料倉庫、汽油空桶、瓦斯發生器、木屑（鉋花）堆積場和其他易燃的地方禁止煙火。
8. 快來到的火車或者汽車沒有開過時，不許穿過鐵路線和汽車公路。
9. 爲便於通過地溝和溝槽，須要敷設寬

度不得少於 70 公厘的小橋，其欄杆的高度不得少於一公尺。

10. 人工搬運材料的通道要保持清潔，冬季要清除通道的冰雪，並墊上砂子和鋸末。

11. 不容許把材料阻塞在人行道和車馬通路上。

12. 工作時，必須穿上沒有損壞的工作服、工作鞋和適合於工作條件的手套。必要時，要戴上防護鏡和其他防護用具。

13. 必須使用沒有毛病的工具進行工作，工作前要檢查帶手把的工具是否結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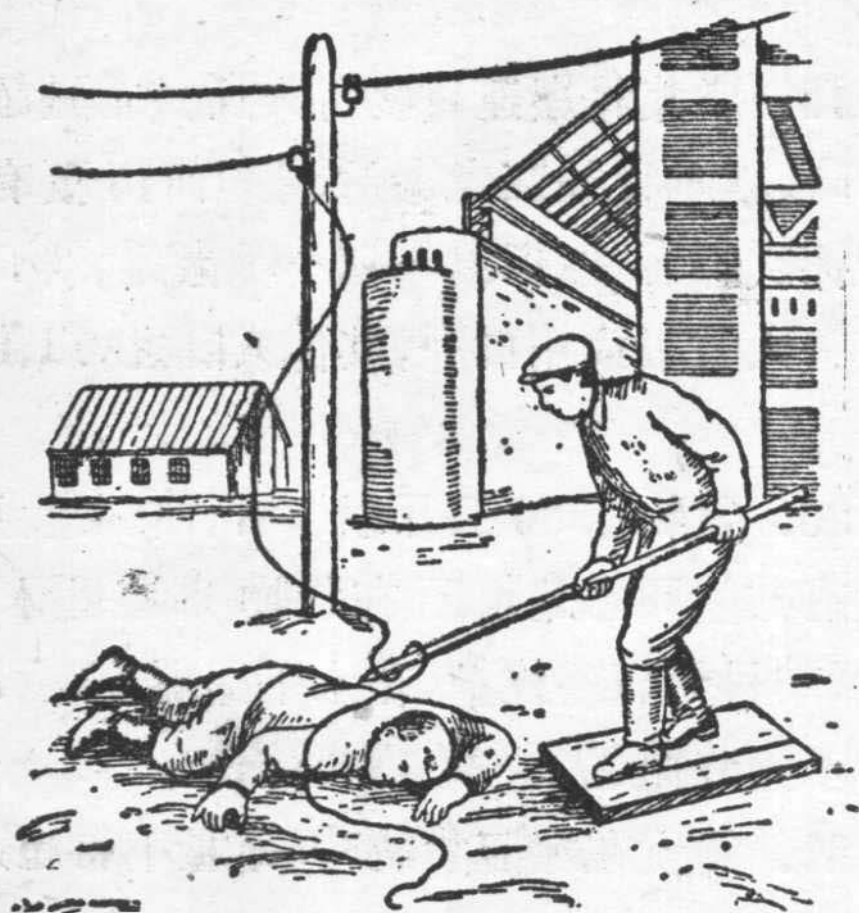
14. 距離正在進行電焊不遠的地方不許佇立觀看，因為這對人的眼睛是非常有害的。

15. 如果在工作地點上面進行其他的工作，而其上面沒有連續的鋪板圍着時，禁止在下面工作。

16. 在起吊和放下貨物的地面上，禁止站立和通行。

17. 電流對於人的生命是非常危險的。所以禁止與電線接觸，不許用手去摸電燈燈頭。尤

其是應當防止與破舊電線和損壞了的、絕緣不良的導線接觸。



第一圖

18. 如有工作的同志由於落下的電線或者導電電線而觸電時，不許用手去拿，而必須用乾的木桿子或木板子取下觸電的電線。在進行這一工作的同時，要在自己腳底下墊上乾板子（第一圖）。

裝卸和搬運建築材料的安全方法

19. 當集體搬運貨物每人所負重量超過40公斤時，就不得往高處搬送。提升時，要有統一的指揮。（譯者註：係指一個小組搬運貨物時，其中有一人喊數或用口令，其他人隨之，以使行動統一）

20. 貨物在 80 公斤以上者，禁止搬運。如果沒有其他同志的幫助在貨物重量超過 50 公斤時，不得用肩膀扛送，在水平距離 60 公尺時，同樣不允許搬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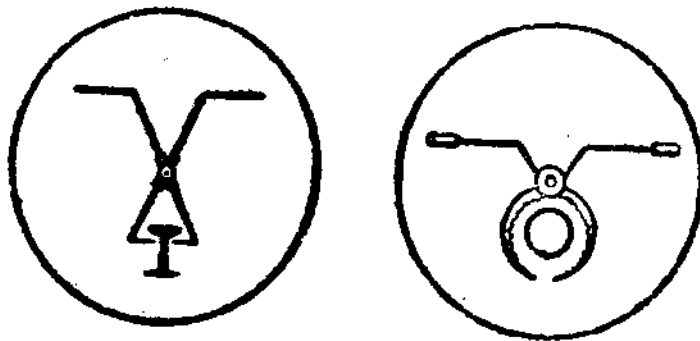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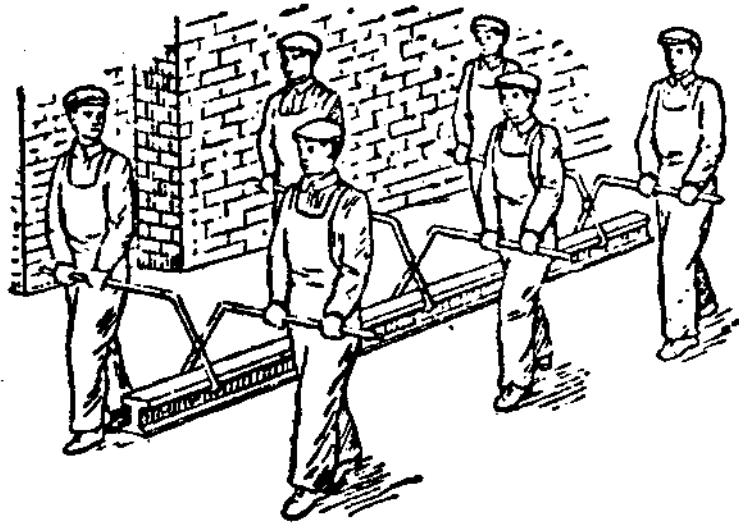
21. 婦女在搬運貨物時，重量不得超過20公斤。

22. 年齡在16歲——18歲的男孩子不許搬運和往高處扛送 16 公斤以上的重物，女孩子不得超過 10 公斤。

23. 如果斜搭板垂直高度超過 3 公尺時，不得在上面搬運重物。

24. 搬運圓木、梁架、管子要用專門的器

具。避免在搬運貨物時，使手脚受傷(第二圖)。



第二圖

25. 應用鐵槌和槓桿來移動梁架及結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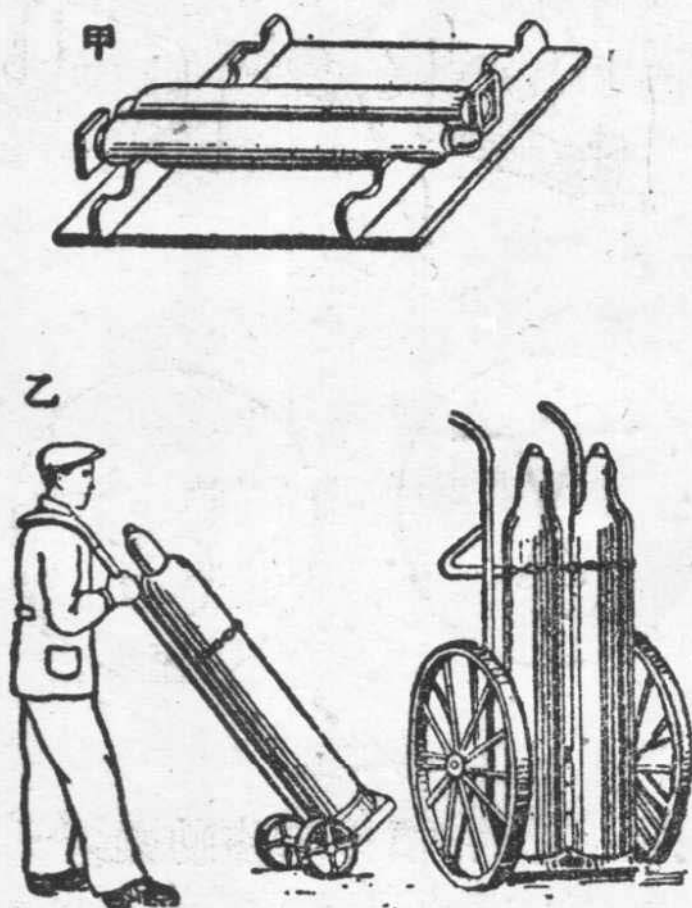
26. 滾轉大桶時，必須在自己面前往前推
不許抓桶的兩邊。

27. 氧氣罐由倉庫運到現場工作地點時，
必須裝在專用的小車上(第三圖乙)。

如果用汽車、馬車運輸時，必須把氧氣罐放

在專門的墊架上，以免振動(第三圖甲)。絕對禁止用肩膀扛送。

不許用帶油的手去摸氣罐頭蓋的開關，因為這容易引起爆炸。



第三圖

28. 裝有各種酸的大瓶子必須擱放在籐筐內，並用專門的担架來搬運。

29. 運送貨物時，必須尋找空道走。禁止帶

着貨物通過堆滿材料和零件的道路。

30. 不許向着自己倒退與滾轉貨物。

31. 當滾轉貨物時，不得使它前進的速度比工人步行的速度快。

32. 滾轉的貨物要通過鐵路線時，應在該地設立崗哨和某種信號，藉此來預告禁止通行。

33. 不能在損壞了的，或沒有柵板圍護之鋪板、搭板和小橋上搬運貨物。

34. 在搬運 0.5 噸的重物時，必須有工長在場。

35. 手推車在運送貨物時，應當從它的後面推或者從旁邊推，在手推車向前行進時，不許它前進的速度超過工人步行的速度。另外，要求在鐵軌的枕木上放上接連的鋪板。手推車不得超過規定的載重量；只容許使用沒有毛病的手推車來運貨。裝在手推車的貨物必須是在它行進時，不因振動而掉下來。當手推車行進時，不得站在手推車的上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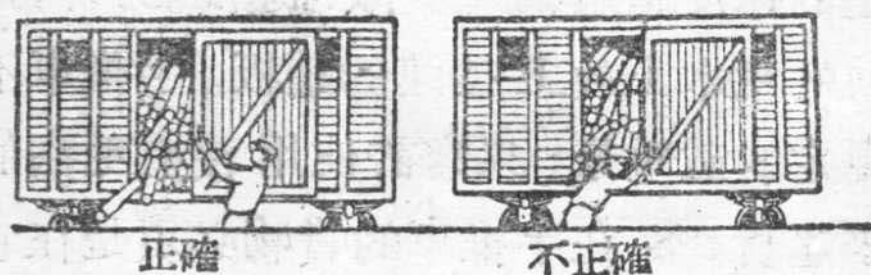
36. 裝在鐵路無蓋貨車的貨物不許超過它的載重量，並遵守規定的限度尺寸。

用木棒和鐵絲(繩子)把過長的貨物綁緊在平板敞車上。裝完貨物以後,把貨車的欄板關上和扣緊。裝在無蓋貨車的貨物一定要均勻。

37. 當裝載貨物的無蓋貨車到達時,要仔細地檢查一下運到的貨物,如果發現發貨人不按規定制度裝貨時,要把工長找來。

不按規定制度裝運的貨物在卸下來時,要格外小心。另外,必須要有工長或施工員在場。

38. 在打開車箱時,必須用車門把自己掩護起來,以免材料掉出來發生打傷事故,當打開裝貨的車箱門時,不許站在門的這邊向外推(第四圖)。



第四圖

39. 在打開無蓋貨車的欄板時,必須站在一旁,以免貨物掉下來打傷自己。

40. 從車箱和無蓋貨車卸下來的貨物不許

阻塞鐵路線、人行道和車馬通路。卸貨時，必須在鐵路線的兩側要留出離車輛一公尺以上的通道。

41. 往汽車上裝載的貨物其高度不得超過車廂欄板的高度。

42. 要均勻地把貨物擺放在車廂上和無蓋貨車的車板上。

43. 人工裝卸灰塵較多的貨物時，必須戴上防護鏡和口罩。

44. 用各種類型的起重機、掘土機和捲揚機裝卸貨物時，必須遵守下列規則：

(1) 裝卸貨物時，要經過無蓋貨車和汽車的欄板，裝送的貨物不得經過司機室；

(2) 裝貨時，不許站在車廂內指導貨物擺放的方向；

(3) 指導裝貨方向的工人必須站在車廂的外面，使用專門用的桿子和鉤子；

(4) 從汽車上、無蓋貨車和平板敞車起吊貨物時，與吊鉤綁在一起的鋼繩子必須是垂直地放在起吊貨物的上面，不得將鋼繩子歪斜地

綁在起吊的貨物上。

倉庫工作的安全方法

45. 按着工長或者施工員的指示把材料、半成品和建築零件井然有序地放在規定的地點。

46. 石棉洋灰塊和其他成塊的材料要垛起來擱放，高度不得超過一公尺。

47. 塊石要平放着，階梯和屋簷製品（屋簷板）要立放着。

48. 垛高不得超過一公尺，格子形磚垛的高度不得超過 25 層（立放時，磚垛高度不得超過 15 層），在擺磚時，要作成交錯縫。

49. 建築材料大桶應躺放着，不得超過三層，和墊板一起放時，不得超過二層。

50. 放熱器垛起來的高度不應超過一公尺。

51. 過長的材料（如：梁、管子等）垛起來的高度不得超過一公尺。每層之間要放上木墊板。

各垛之間的距離不得少於一公尺。

52. 型鐵應放在架子上，高度不得超過1.5公尺，而鐵板之垛高不得超過1.5公尺。

53. 圓木的垛高不得超過2公尺，同時要防止圓木滾散。

54. 木板可以成格子形擺放或排列擺放。排與排之間要放上墊板，並且要等於垛之寬度。排列形擺放之木板垛高不得超過它寬度的一半，而格子形擺放不得超過垛之寬度。

55. 在安放舊木材時，應把上面的釘子拔出或折彎。

56. 爲使垛起來的結構保證牢固起見，不能隨隨便便地把它垛起來。

57. 立放在倉庫的結構(桁架等)必須在它們之間墊上木墊板，爲了避免結構倒下來，應在結構的上部扣緊。

應當認識到，不執行上面所指出的規則，是破壞生產紀律和內部規章制度的行爲，因而不可避免地要發生人身事故，並給生產上帶來損失。

